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JCEC-C2025-0106 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区域内拟收储土地评估测算技术单位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

成交单位：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15-JCEC-C2025-0106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成交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 江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

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
道 1200 号 东街 22 号艺树家工场 1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南京市江宁区区域范围内拟收储土地进行土地征收评估、可行性研究、工程造价成本概算和土地出让收益测算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 494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资金及绩效审核活动。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对服务结果及获取的信息保守秘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各项承诺要求。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服务计费：

对于服务范围内拟收储土地的评估测算，根据实际评估的具体项目规模进行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可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对应的协议，所有项目总金额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 494000 元。

4、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包括在协议约定服务内容下的任何费用，甲方如不延伸或扩展服务内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类似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成交单位）：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025-84732817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山西路支行

账 号：492358191532